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认购合同

甲方：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6号楼4层412室

法定代表人：周延

乙方：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开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2 单元 10 层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股份制公司，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122,656.2599万股。

2、乙方系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部分股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认购股票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37,383,178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4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肆角陆分，以下简称“认购款”）。

##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元。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与认购款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在甲方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挂牌”），且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和/或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如涉及）后，上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并按规定和监管要求直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0701013303021218

5、公司本次发行前（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基准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基准日）的股份比例共享。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就本

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和/或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如涉及)后生效。

2、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第四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文件、身份证明、资产证明及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

(5)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6) 乙方已经具备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7)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8)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乙方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 **第五条 保密**

1、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以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迟延支付保证金和/或认购款（如涉及），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甲方如未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②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备案或③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为免疑义，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10日内将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及该等保证金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退还至乙方的原缴款账户。

## **第七条 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该等保证金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退还至乙方的原缴款账户。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风险揭示**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该等保证金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退还至乙方的原缴款账户。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3、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4、本合同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8 月 18 日